

2023 年度

靖宇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

2024年10月15日



张利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现场检查、行政强制权，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组织查处辖区内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2个科室，分别为大队长室、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2.58 万元，支出总计 99.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2.37 万元，增长 13.7%，支出增加 7.85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支付上年未支付保险费用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2.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13 万元，占 99.6%；其他收入 0.45 万元，占 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08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4.11 万元，占 84.9%；公用经费 14.98 万元，占 1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2.13 万元，支出 98.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92 万元，增长 13.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支付上年未支付保险费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63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支付上年未支付保险费用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26 万元，占 8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万元，占 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支出 4.49 万元，占 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其中：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年初预算为 8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公务交通补贴未及时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本年未支出 0.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帐资金支出。

4. 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季度医疗保险未及时缴纳。

5. 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医疗保险。

6. 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伤保险缴纳比例。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季度公积金未及时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83.3%，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执法检查恢复工作恢复正常。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5 万元，支出决算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83.3%，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执法检查恢复正

常。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2 万元，主要是执法检查；较上年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83.3%。主要原因：疫情结束，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执法检查恢复工作恢复正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2.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6.45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支付上年度未支付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无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检查、市场管理执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